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子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100%股权事项。

三、关于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公司与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农业”）约定了保障措施，网联农业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宁夏蓝丰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为宁夏蓝丰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坚、刘兴翀、汤健

2023年12月25日